

香港會計師公會和財務匯報局在建議下

履行的主要職能

- (a) 設立新的上市實體核數師註冊紀錄冊，而公會將履行註冊主任一職。作為註冊主任，公會將獲賦予相關的註冊職能和權力，但須受到財務匯報局的獨立監察。擔任註冊上市實體核數師的入門要求將不會有任何實質改變。現時的上市實體核數師以及在現行制度下符合資格成為上市實體核數師的執業單位將在新制度付諸實施後繼續符合資格註冊成為上市實體核數師。
- (b) 在財務匯報局的獨立監察下，公會將繼續履行其現有的法定職能和行使其權力，制訂專業進修規定和專業道德標準及審計和核證準則。
- (c) 公會定期查核上市實體核數師為上市實體執行審計項目的法定職能和權力，將交由財務匯報局履行。
- (d) 財務匯報局將繼續負責就上市實體核數師可能存在的相關不當行為進行獨立調查。
- (e) 財務匯報局將獲賦予紀律處分的權力，包括就紀律個案作出紀律處分決定，以及施加相稱紀律處分的權力。新監管制度與香港其他金融監管機構的權力一致。
- (f) 為公平起見，並確保程序公義，財務匯報局在行使紀律處分權力時將會受到制衡，並須遵照規定確保聆訊公平公正。這些規定包括：
 - (i) 財務匯報局必須把其行使紀律處分權力的意向，以書面通知有關受紀律處分的人士，並給予該人合理機會作出陳詞；
 - (ii) 成立一個由具備審計專業知識成員組成的專家小組，就審計準則的應用、審計專業的相關執業事宜或過往處理類似性質個案的經驗，向財務匯報局就紀律處分個案提供意見；
 - (iii) 作出適當安排，確保財務匯報局的調查或查核人員不會參與紀律處分程序和就紀律處分作出決定；以及

- (iv) 財務匯報局須就其施以罰款的權力發出指引，並須在行使該項權力時依循所發出的指引行事。
- (g) 成立新的獨立上訴審裁處，負責聆訊就財務匯報局紀律處分決定和公會註冊決定提出的上訴。任何一方因對獨立審裁處的裁定不滿而感到受屈，可在上訴法庭批予上訴許可的情況下，就法律問題、事實問題或法律兼事實問題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 (h) 財務匯報局將獲賦予法定權力，認可特定已獲准在香港上市的海外實體的海外核數師，而現行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接納相關核數師的機制將被取代。